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058 号提案的 答 复

民进许昌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系统治理小区非机动车停放与充电安全”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发改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统筹推进立法落地，筑牢法治根基

针对提案指出的电动车火灾多发、管理机制不完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全程深度参与起草《许昌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规定》，该法规已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该法规紧扣提案核心诉求，系统性补齐监管制度短板。一是厘清全链条监管责任。明确消防救援机构综合监管、住建部门统筹小区配套建设与物业监管、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前置规划管控、市场监

管部门管控产品质量与充电收费，街道、社区、村居落实属地治理，破解以往多部门协同不畅、监管碎片化难题；明晰车主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物业为小区管理主体，快递外卖企业、充电运营企业、供电企业专项管理责任，解决责任缺位、推诿扯皮问题。二是划定刚性禁止行为并配套处罚。将提案重点提及的飞线充电、电动车进电梯、楼道停放充电、改装非标电池等违规行为写入法规，对携带电池进电梯拒不整改的个人以及充电桩不明码标价、违规收费行为设定罚则，形成刚性约束，直击群众反映最强烈的违规乱象。三是从源头规范设施建设。区分新建小区、老旧小区两类场景明确配建标准，要求新建小区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老旧小区改造同步配套智能停车棚、充电桩，鼓励利用公共空间扩容，同步规范充电桩收费模式，回应“设施不足、收费不透明”核心诉求。

（二）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整治管理乱象

一是压实物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合消防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完善非机动车停放消防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巡查排查楼道入户、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隐患，及时履行制止、劝阻、上报职责；大力推广宣传电梯非机动车阻车系统、单元门口监控等技防设施。二是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体系。配合消防、城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针对楼道停车、私拉电线、非法改装电池等违法行为依法现场处置、从严处罚。针对提案提及改装电池火灾高发问题，由消防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电动车、蓄

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专项整治，严查非标、改装产品。三是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消防救援部门将物业小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常态化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排查整治，对违规充电、堵塞通道行为现场劝导、限期整改，拒不整改依法处罚。四是多措并举规范收费行为。目前我市电动自行车收费主要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4〕433号）文件执行。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内的，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自行制定服务费标准。充电费用要求明码标价，在充电场所、小程序等醒目位置，分别表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服务费收费标准。配合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提醒告诫函，要求相关单位和物业公司严格落实有关电价政策，增强价格自律意识，规范自身价格行为。目前我市大多数小区充电已按照要求明码标价执行，对于不实行明码标价或不按规定电价收取电费的，市场监管局将依法进行查处，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全方位宣传引导，提升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一是常态化分层分类警示教育。依托电视、广播、短视频平台定期推出电动车火灾专题，滚动播放消防公益提示；在小区公

告栏、电子屏、业主微信群持续推送全国及本地电动车火灾案例，直观展示入户充电、改装电池造成的伤亡后果，破除群众“偶尔充电无风险”的侥幸心理。二是下沉一线开展实景宣传。组织消防宣传员、社区消防大使、网格员深入各小区开展消防讲座、疏散演练，现场演示电动车起火蔓延速度、灭火处置方法；在小区广场、充电棚设置固定宣传点，发放安全使用手册，普及非标电池、改装车辆的火灾风险。三是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鼓励居民举报飞线充电、电动车进楼等隐患，构建全民监督的消防共治格局。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同消防、发改、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持续推进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感谢贵单位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闫放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